

读者聚焦

保护网络信息安全顺民心合民意

——读者热议《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出台

随着我国社会信息化建设的加速发展,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日益凸显。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本报读者纷纷来电来信,表示坚决拥护决定草案的出台,认为此举体现了我国依法治网的决心,有利于我国互联网建设走上健康发展之路。

网络信息保护迈出坚实步伐

个人信息遭泄露的事件频发,敲响了社会警钟:网银账户口令被盗;知名网站CSDN发生“泄密门”,600万网民密码丢失……利用个人信息打开的一个个犯罪“黑洞”正在碰撞着人们的安全底线,保护个人信息安全迫在眉睫。

保护个人信息不被泄露,虽然离不开道德建设和行业自律,但更重要的是要发挥法治的作用。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制定了符合本国和本地区需要的网络信息保护法律,有的还成立了专门的执法机构对网络信息进行保护和管理。而我国有关网络信息保护的法律规范较为薄弱,必要的管理措施缺乏法律依据,与我国信息化发展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在网络活动中合法权益的要求不相适应。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这表明我国在网络信息保护方面已经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制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是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重要举措,非常及时必要。这一举措,回应了社会需求,顺应了网民意愿。笔者期待尽快落实《决定》,在实践的基础上完善《决定》,并将其上升到更高的法律高度,盼一部完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尽快诞生。

(吉林通化市弘康园西区 葛学峰)

编织网络信息安全“法网”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无论对于保护网民个人合法权益,还是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这都是一个积极的信号。让法治为网络发展护航,我们的网络才能更文明、更健康、更安全。

网络时代,网络个人信息等同于每个人的网络身份证件,之所以出现某些丧失社会责任感的网络运营商昧着良心恶意出售这些个人信息,是因为没有一个健全完善的法律来规范约束其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加大对网络信息恶意传播者、兜售信息者的惩治力度,此举势在必行,刻不容缓。

落实《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加强网络信息保护,阻止泄露和贩卖个人信息,有利于保护网民隐私和维护网络的健康发展。笔者呼吁,对于故意泄露他人个人信息者应该予以严惩,应禁止此后再从事与网络相关的工作。各位网友也要注意保护自己的个人信息。

只有织好网络个人信息安全的“法网”,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个人信息,才能建设一个健康、有序、和谐的网络世界。

(中国地质大学 余燕明)

给网络加上一把“安全锁”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网络获取个人信息,实施犯罪,严重损害了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就在前几天,我收到一条假冒我儿子要求我转账汇款的短信,我差点信以为真,幸亏及时联系到儿子,才避免了财产损失。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是维护公民信息安全和查处网络犯罪活动的必要之举。

《决定》中突出强调,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这对我们“大眾来说,真是一大幸事。

净化“网络环境”,需要人人参与。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网络的管理,推进立法进程,通过立法明确规则,从源头开始,每个环节都要明确权责,惩治措施要实,依法管理互联网还要依照国际惯例,违者必究。

还要增强公民个人信息权利意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提醒预防网络不良行为要加大宣传力度,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要注意个人及家庭等私人信息的保密,减少犯罪分子利用网络和通讯工具获取这些信息的途径。只有各方都行动起来,才能给网络上一把“安全锁”。

(江苏丰县经济开发区党政办 李丙海)

仍需尽快完善配套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从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网络服务提供、网络用户身份管理以及部门监管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内容科学,重点突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表明了国家依法治理网络信息的态度。《决定》规定了基本的制度规则,但操作起来还需尽快完善具体的法规。笔者认为,完善配套法规需做到以下几点。

便于操作。要求应明确,规定要具体,尽快扭转目前网络违法犯罪成本低、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的现象。

权责明晰。网络信息涉及多个部门,各个部门职责都有分工。应尽快通过立法明确一个有监管能力和执法手段的部门主管,其他相关部门搞好配合。监管不力者,依法问责。

严管源头。由于制度的漏洞和个别人的渎职,一些企事业单位已成为信息泄密的源头。要尽快组织侦破、查办一批网络泄密大要案,震慑那些见利忘义的不法分子。

(河南郑州市二七区法院 李晓理)



许 涣作

促进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

我是一名标准的“网虫”。在网上看新闻、查资料、发邮件、购物、聊天、写博客、发微信,不仅给工作带来了便捷,还丰富了自己的文化生活。但是,在享受方便快捷的同时,网络也带给我不少烦恼。如,电子邮箱每天都能收到广告邮件;手机每天都会收到大量垃圾短信;QQ、淘宝等账号经常被盗;电脑上网经常受一些非法网站链接的误导进入黄色网站或非法网站,因计算机中毒造成系统崩溃、数据丢失等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决定》针对我国当前网络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为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维护网络信息安全提供了法

律依据,适应了当前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需要。

《决定》的出台,并不是对网络进行“封堵”,而是为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法制保障。立法,是为了保护公民权利和公共利益免受侵犯,保护公民在网络上的正当权益。立法规范互联网信息传播是国际通行规则。近年来,我国的互联网产业呈良好的发展势头,如果缺乏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正当合法的企业的发展必然受到伤害,违法者反而得利。有了法律武器,才能为互联网的健康有序发展保驾护航。

(山东青岛市农业委员会监察室 姚明胜)

实行网络身份管理势在必行

在日新月异的互联网时代,网络走进千家万户,全民网络时代已悄然来临。网络在为人们提供方便、快捷、高效服务的同时,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也在日益凸显。高科技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网络谣言、网络淫秽色情、垃圾邮件等等侵扰人们的生活。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和管理,是民心所向、大势所趋、法治所需。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应当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笔者认为这一点十分必要。因为当前有关主管部门查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等违法

犯罪活动过程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实施侵害的行为人的个人和网站身份信息没有登记,或者登记的信息虚假,导致违法活动成本低,取证、查处难。因此,加强网络用户身份管理势在必行。

据了解,实行网络身份管理,是许多国家的通行做法。很多国家都通过立法要求固定电话、手机等电信用户在办理入网手续时须提供身份证件。因为在完全匿名的情况下,对合法权益的保护也就无从谈起。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虚拟的网络世界也不能逃离公序良俗的制约。只有加强网络信息管理,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才能还公众一个健康、安全的网络世界。

(四川夹江县迎江乡党政办 何健)

加强个人信息后台管理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民的个人信息随时可以被上传到网上,有些不法分子利用这些网络信息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给人民群众带来很大困扰,也危害了社会生活秩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并将其上升到法治高度,是利国利民之举。

看到《决定》中明确表示“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笔者更是不禁拍手称快。因为近年来,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有关企业事业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收集并使用着大量的公民个人信息。以前

由于缺少法规,公民个人信息在后台无人监管,导致大量个人信息被泄漏,甚至形成灰色利益链。

保护网络信息安全,加强个人信息后台监管是关键。从事信息传播的网站、电信、移动等部门应严格自律,收集信息、公开对方信息必须要告诉当事人。对泄漏客户信息或把关不严造成网络信息虚假后果的,应依法从重处罚,当好网络信息安全的“守护神”。同时,还应严把网络信息监督关,要加大网络信息监督和设施投入力度,把住每道信息传播关口,打击非法传播虚假网络信息的行为,堵死网络信息“地下暗流”,发挥规范网络信息的“净化器”作用。

(湖南怀化市银行监管分局 莫开伟)

依法监管激发网络正能量

信息时代,网络的作用越来越大,但网络也成为个人信息泄露的重灾区。如何扬长避短?办法就是依法严管。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成为我国依法治网的新起点,可期可待。

笔者认为决定通过以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制定或修改相关的配套法规,使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能够更快、更好地得到落实。还应及时对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确保决定有效实施。

对违反决定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坚决依法处理。同时,应发挥舆论先导作用,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决定》,引导、发动网民明是非、知美丑,像打击酒驾一样,围剿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举报不法分子,让他们无藏身之地。

网络本无错。但放任自流,其负面效应会无限放大。只有依法监管,才能激发网络释放更多的正能量。

(山东日照市工商局 沈德胜)

近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大家认为,决定的通过符合实际,保护了公民个人信息,进一步解决了我国网络信息安全立法滞后的问题,对于互联网的健康、绿色、安全发展提供了“法律屏障”。

网友“Km老锅”说,决定以法律形式保护公民个人及法人信息安全,确立网络身份管理制度,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并赋予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监管手段,重点解决了我国网络信息安全立法滞后的问题。

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首席培训师谷金玉认为,现在网络上有不少不负责任的信息、谣言,通过真实身份注册可以让网上的“吐槽”不再肆虐、乱说。

广大民众认为,此次立法对于我国互联网治理意义重大。“网络立法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北京集成创新经济咨询中心研究员贾晋京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非常及时和必要,可以有效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进一步推动了我国互联网的法制进程。”

网友“天丁”说,该决定为维护网络安全提供了更加充分的法律依据,有利于保护网络环境中的个人隐私,填补了我国相关法律的缺位,实现了“以实名保护合法权利,以匿名构建自由交流之环境”。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张华杰告诉记者,学生参加考试,尤其是商业性的考试,在报名、考试、注册的过程中往往容易造成个人信息的泄露。此次立法通过,对学校学生信息管理和服务来说是一件好事,真可谓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广厦之荫”。河南大学学生刘欣说,现在流行网络购物,好多同学都没有保护个人信息隐私的意识。关于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通过,很好地保护了我们的信息安全,也是我国在互联网立法实践上作出的一大探索。

大家肯定这次立法必要性的同时,也非常关注立法后的执行问题。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姚克枫说,决定出台很及时,尽管我国其他法律法规也对网络信息保护有些规定,但这次的详细规定确实是第一次。决定从内容上来说比较完整,关键是立法之后的执法问题。在有力执法、严格执法的同时,相关部门也要针对后续出现的不同情况加以区分,按照这个决定制定的原则为主要依据来对待。

学习贯彻十八大·基层心声

贵州龙里县洗马镇台上村产业书记宋庆兵——

奔小康的信心更坚定

我从贵州省畜牧兽医学校牧医专业毕业后就来到台上村工作。台上村是一个典型的山村,好在交通方便,60多公里砂石公路通到省会贵阳。目前,台上村正在利用1000多亩荒山发展刺梨、茶叶种植,县农村工作局也正在引导村民发展中药材续断种植,现已引种200亩续断苗,准备将规模做到500亩。

在台上村,由7位烤烟、蔬菜、茶叶等种植能手组成的产业支部很活跃。去年,我领头的龙里绿城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种植了50多万株刺梨苗,获利10多万元。我作为台上村产业支部的带头人,与6位种植大户一起,每人每年帮扶3户农户发展生产。

我利用村里的远程教育设备对村民进行蔬菜、茶叶种植等实用技术培训,为村民选择种植品种、提供市场信息、联系蔬菜收购等。今年,我的帮扶对象家里种植辣椒的收入增加到3万元。今后,我还计划帮扶更多的村民,把蔬菜、茶叶、刺梨、续断等种植规模做大。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继续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我感到很兴奋,奔小康的信心更坚定了!我们期盼着村里到贵阳的公路能尽快修好柏油路,这样蔬菜运送就更方便了。

(本报记者 王新伟 通讯员 刘玉红 王友整理)

江西石城县丰山乡沿沙村村民熊相诚——

乐在家门口创业就业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深入推进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让我们农村百姓感到更有盼头,也更有奔头。

这几年,我亲身经历了沿沙村的巨大变化,感受到了生活条件的改善。过去,村里的青壮年劳动力大都外出打工,家里留下的都是老人和小孩。2010年,我们村被列为乡里的新农村建设示范点,鼓励大家发展富民产业,许多年轻人选择了回乡种田。去年,中央针对农村水利设施薄弱的现状,出台了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我们村在政府的扶持下,投入1000多万元将万亩高低田改造成“田成方、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今年,县里出台扶持大棚蔬菜、油茶、香樟等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建立绿色食品产业基地,并派驻“送政策、送温暖、送服务”干部到村里指导我们发展现代农业。同时,帮扶村民进行危旧土坯房改造,让村民都住上了安全、舒适的小洋楼,过上了城里人一样的生活。

村里的环境好了,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回家乡寻找发展机会了,村庄呈现欣欣向荣的喜人景象。我相信,有党的惠农好政策,我们老百姓的日子一定能够越过越好。(本报记者 欧阳梦云整理)

四川内江市双成再生塑料有限公司范庆军——

低碳发展能实现多赢

我曾经是内江市椑南乡牛棚子村的一名“破烂王”,我的手工小作坊就在321国道旁,每天把收来的废弃塑料粗加工后出售。当时,321国道两旁10多公里路段,有好几百户从事废品回收的小作坊。沿路堆满了垃圾,恶臭阵阵,环境污染很严重。

3年前,内江市政府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30亿元,在当地建设了西南再生资源产业园区。去年一期工程完成,我第一批就搬进来了。

搬进园区后,我投资200万元新建了加工生产线,每天的废料加工量由以前的2吨增长到现在的6吨左右。更重要的是,由于技术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大大增加了,以前一吨只能卖5000元,现在可以卖到8000多元,利润翻了一番。我打算近期再扩充1条生产线,估计每天还能增加10吨的加工产能。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我觉得政府建立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就是一条很好的路子,既提高了我们的收入,又改善了环境,实现了生态环保发展,真正实现了多赢。

(本报记者 秦海波 郭文鹏整理)

本版编辑 欧阳梦云 魏倩玮

联系电话:010-58392644 来稿邮箱:dzzs@ced.com.cn